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遴选专科继续教育助学单位方案

一、合作概况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1000号，在校学生约18000余人，为进一步汇聚社会优质资源，推动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及培训品牌建设，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我校拟开展专科继续教育助学项目合作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助学合作单位。

（一）计划合作专业

成人高等教育：建筑工程技术、[数控技术](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 \o "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电气自动化技术](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 \o "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 \o "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 \o "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计算机应用技术](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 \o "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市场营销](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 \o "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室内艺术设计](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 \o "http://czjh.chsi.com.cn/javascript:window.showModalDialog()共八个专业。

（二）合作模式

充分发挥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资源优势和助学合作单位的运营优势，努力形成优势互补、融合发展、过程共管、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分工如下：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及时传达国家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并提供助学单位招生、教学过程等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助学单位建设要求对其所开设的专业、师资水平、实验实训场地、学生住宿等办学的条件进行审查和规范指导。

2.认真做好助学单位的招生计划安排以及负责新生的录取、建档、学籍工作。提供各项教育收费标准文件，并审核助学单位拟订的招生宣传资料及收费标准。

3.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经助学单位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各专业的课程由学校派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教师任教，并由学校支付课时费等酬金。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结合实际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通过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教学等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

4.根据举办专业的培养目标、具体业务要求和学生的特点，认真制订并提供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指派专职人员负责对助学单位教育教学进行的过程指导、监控并监督。督促助学单位严格执行学校提供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使用统一的教材，认真履行考试考核制度。负责课程考试命题、阅卷，组织考试的巡考。保证其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学校本部同专业、同层次学生相同规格。

5.负责管理学生学籍，按规定办理和发放毕业学生的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6.每学年对助学单位工作进行检查或评估。若助学单位不能保证办学条件、管理混乱，学校将会同助学单位进行整顿；若助学单位不能保证教学质量或生源不足（30人/专业.班），以及连续两年不能招生开班等不宜继续举办继续教育的工作，予以取消合作，并及时上报学校解决后续问题。

7.每学年组织召开助学单位工作会议，交流经验、研究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8.组织助学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国家有关成人教育方针、政策和管理知识，提高政策和管理水平。

**助学合作单位：**

1.主动配合学校落实并提供继续教育课程中所需要的教室、实验实训场地等设备设施保障条件。

2.按学校人才培养考核标准，配置助学单位各项负责人、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辅导教师。解决职务聘任和工资待遇问题，并负责本助学单位学生的日常管理等一切费用的支付。

3.负责筹集设置助学单位所需经费。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协助学校健全本助学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学校提供的重庆市物价局规定的关于教育的各项收费标准，代收费必须按实际支出收费。

4.学校要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应统一由学校印发。助学单位未经学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学校对助学单位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所在高校保存，要协助学校做好本助学单位招生新生录取、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学生档案、毕业证书等日常管理工作。

5.承担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下达的教学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同时，积极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等教育教学宏观管理。协助学校做好各门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严肃考风、考纪。接受学校对助学单位的考试巡考，做好学生成绩的管理和每学年按时、按要求上报学校归档的工作。

6.做好本助学单位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为教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条件。及时向学校反映本助学点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及本助学点动态信息。并经常与学生所在单位或学生家长联系，争取对学生学习的关心和支持。

7.负责本助学单位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生在助学单位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意外事故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对安全纠纷、事故的处理。并承担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及费用。

8.严格执行国家、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政策规定，执行学校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助学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主动会同学校做好助学单位工作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工作，并研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9.履行建立助学单位协议规定的其它有关职责。

（三）收益分配比例及结算

学校及助学合作单位分配比例为：学校占学费收入的30%，学历教育办公室占学费收入的20%，助学合作单位占学费收入的50%。

双方每年12月31日前结算当年学生学费。如因助学合作单位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助学单位全部学生学费收缴工作并与学校结算；或因学校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向助学点工作经费的划拨工作，则在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如在合作中有所争议，双方需在友好的基础上，通过相互协商解决纠纷。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按学生届数计算，本次遴选合作期限为5年（即2023年-2028年）。

二、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遴选单位需具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遴选办法

（一）申请递交

符合遴选条件的单位，将书面申请材料于2023年7月17日前交到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于培训学院办公室。

申请材料包括：

1. 遴选申报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
2. 企业业绩汇总表及佐证材料
3. 企业荣誉汇总表及佐证材料
4. 资格要求符合性材料一套（按照资格要求顺序装订）
5. 附件参选人廉政诚信承诺书

（二）专家评审

由学校召集专家对参与遴选的单位进行评审。

（三）遴选结果

根据上述遴选条件，我校将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与我校开展专科继续教育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